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6）豫1002民初41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亚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根据（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金科房地产全部股权已划归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 2023 年 8 月 28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对“10.02”案件涉案经营性资产托管的复函》的安排，原告对被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资源公司）、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地产公司）依法继续履行托管职责。

2022 年 12 月 2 日，原告作为甲方（出借人）、被告金科资源公司作为乙方（借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 ZCJK2022001 的《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金科资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 600 万元，约定利息为年化利率 1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逾期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利息每 3 个月付一次。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金科资源公司承担。被告金科地产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 1 份，被告金科地产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两份合同签订后，原告实际出借 500 万元。

之后，原告与被告金科资源公司又签订两份《借款展期协议》。将其中 400 万元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100 万元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金科地产公司另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被告金科地产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6 月 28 日，原告作为甲方（出借人）、被告金科资源公司作为乙方（借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 XCZCJK2024006（1）的《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金科资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 1200 万元，约定利息为年化利率 1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逾期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利息每 3 个月付一次。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金科资源公司承担。

同时，被告金科地产公司因与被告金科资源公司联合开发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对被告金科资源公司负有债务。为解决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原告作为丙方（受让方）、被告金科资源公司作为甲方（债权人）、被告金科地产公司作为乙方（债务人）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协议书》1份。该协议约定，被告金科资源公司下欠原告的借款本息合计17,823,132.08元，由被告金科地产公司以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A栋楼4楼、5楼房屋抵偿，同时冲抵被告金科地产公司下欠金科资源公司的等额债务；协议签订5日内，被告金科地产公司应与原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备案登记，2025年1月15日前为原告开具发票，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因截至目前被告金科地产公司未与原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更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已经构成违约。

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原告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

2、判令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原告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付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A栋楼4楼、5楼房产，并协助不动产备案、登记、办证手续。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6）豫1002民初413号。

法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

司、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

二、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4 楼、5 楼房屋；

三、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4 楼、5 楼房产的备案、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0 元，由被告许昌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基于三方化债协议产生的纠纷，法院以判定三方化债协议合法有效，并判令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目 A 栋 4 楼、5 楼房屋。本次判决系对三方原有化债安排的司法确认，未改变公司原有经营模式和业务布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确认了三方化债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化债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将相应减少，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偿债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院生效判决，积极配合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位于许昌市南海街以南、青梅路以西莲花巷子商业街项

目 A 栋 4 楼、5 楼房屋交付相关手续，协助完成权属转移、资料交接等事宜，确保判决内容顺利履行，及时结清相关债务，避免产生后续纠纷及违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 1002 民初 413 号】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